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購買 25 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 737MAX 飛機。

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 737MAX 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是以《2017 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之形式簽訂。

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3 架飛機；及
- (2) 波音，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飛機：737MAX 飛機。

交付條款

預期 737MAX 飛機將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直至 2023 年。

購買期權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本公司獲授予購買期權，按《飛機購買協議》類似的條款和條件可購買額外 25 架飛機。倘行使購買期權，估計額外的飛機將於 2024 年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為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波音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 50 架波音 737MAX 系列飛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公告內
「737MAX 飛機」	指 25 架波音 737MAX 系列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波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2017 飛機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 737MAX 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購買期權 」	指 由波音授予本公司的購買期權，按《飛機購買協議》類似的條款和條件可購買額外 25 架波音 737MAX 系列飛機
「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交易 」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 737MAX 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